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3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悅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敏斷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9,456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72,625元，上訴人未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趙 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洪王俞萍